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高、國中導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大會議室(勤學樓 1 樓)

主席：胡傑明主任

紀錄：蔡淳安

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議程

貳、會議開始

一、上次會議決議追蹤（無）

二、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各處室業務與導師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

（一）教師會：無報告事項。

（二）員生社：無報告事項。

（三）秘書：無報告事項。

（四）教務處：

【教學組】

1.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9 日高三各班仍依課表正常上課，惟充實增廣、多元選修及自主學習停課，請老師依教務處安排至各班級督促學生自主學習。
2. 111 年 1 月 18、19 日（二、三）為高一二期末考，高三仍正常上課。
3. 高一數學補救教學為 1 月 4、6 和 11 日，時間：16:20-18:20，
高二數學補救教學為 1 月 5、10 和 12 日，時間：16:20-18:20，
地點：大會議室旁教室。
4. 111 年 1 月 11 日（二）至 1 月 18 日（二）開放高一二教室晚自習。
5. 111 年 1 月 26、27 日（三、四）為高中補考。

【教務組】

1. 國九下學期第八節課調查表會於 1/10 發放。

2. 國九寒輔課表 1/10 公告。

【課務組】

1. 12 月已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多元選修、校訂必修、高三多元選修的選課，感謝導師們協助提醒及督促學生們選課。選課名單預計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初公告學校官網。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雙語實驗班、高一數理班將會辦理轉出轉入申請，若有合適、優秀的學生再請導師們多推薦。轉出轉入申請書暫定 4 月份公告。

【註冊組】

1. 預計 1 月 12 日中午召開本學期國中部成績評量小組會議，審議領域不及格及日常生活表現不及格學生名單。
2. 進行下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學生申請，若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到期者，將發通知提醒將新的證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3. 高二轉班群申請，12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截止，1 月 10 日中午召開本學期編班及轉班會議。
4. 高三成績輸入期限為 1 月 7 日 17 時，其餘年級及國中部為 1 月 20 日 17 時。高中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1 月 28 日 16 時，敬請配合。
5. 學測 12 月 23 日起可查詢應考資訊，1 月 4 日寄發考生識別證與口罩，再請導師轉發，1 月 6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大學術科考試亦完成報名，音樂組 1 人報名，美術組 7 人報名，體育組 30 人報名，術科考試日期為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
6. 感謝學務處協助國中部九年級證件照拍攝，配合區公所作業協助國九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辦理。
7. 為各項考試招生入學等相關基本資料檢核，國九同學填寫基本資料調查表已經整理完畢。為配合免試入學志願模擬選填，請同學注意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積分。
8. 高三第 2 次英語聽力測驗，131 位同學報考，缺考 11 人，以到考 120 人來計算各等級比例如下，A-7 人(5.8%)，B-61 人(50.8%)，C-48 人(40%)，F-4 人(3.3%)。

(五) 學務處

【訓育組】

1. 高中朝會升旗依 12/29 擴大行政會議討論，考量學生常規訓練，升旗活動

為行政端與學生最直接面對面溝通之管道，且為重大事項宣傳之所需，高中升旗維持每週一次，段考前一週及遇雨取消。

2. 本學年度教職員工大合照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四)校務會議前進行拍攝(預計 9:40 集合)。當天另開放教師個人沙龍補拍，所拍照片預計用於當年度畢業紀念冊，請尚未拍攝之教師踴躍參與。
3. 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訊息已發佈高三國九各班，收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公告收件後將於開學後班會時間辦理投票，高中國中各選出一名做為該年段畢冊封面。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擬訂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四)晚上辦理。
5. 結業式當天是否集合學生將依據疫情情況調整會再另行公告。

【生輔組】

1. 本學期因教育部來文檢討各校校規，針對本校校規更改如附件。
2. 本學期已開完期末學輔會議暨德行審查會議，疫苗假等也已處理完畢，若有關出缺問題請詢問生輔組。
3. 請導師宣導讓學生不要留連網咖或不良場所。
4. 重申手機使用規則，請導師宣導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不要使用手機玩電動。
5. 導師評語請於 1/20 前(含日常生活表現)線上繳交。

【生教組】

1. 教官室中正預校宣導，感謝九年級老師協助早自習時間。
2. 期末將至，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在校及寒假居家仍然要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3. 1/6 未繳交期末各科小老師、班級幹部(紙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線上)。麻煩導師儘速繳交及線上登錄。

【衛生組】

1. 感謝導師辛勤指導各班同學進行教室內以及外掃區環境清潔維護的工作，感恩無私的付出，才能使我們的校園可以如此舒適及乾淨。
2. 衛生組已於朝會、電視廣播及衛生股長集會宣導餐盒及飲料杯瓶不用沖洗，直接用衛生紙擦拭後回收，廚餘一律丟教室內一般垃圾，請老師協助宣導：禁止將餐具飲料杯拿至廁所，違者一律重罰。
3. 1/19(三)期末考試結束，全校下午 15:20-16:00 大掃除，16:00 廣播宣布未打掃乾淨留下班級。檢查未通過班級，留校打掃至複檢通過為止。複

檢未通過則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請導師協助股長監督班級同學完成清掃工作並完成檢核表。

4. 1/20(四)休業式 07:30-08:00 環境整理，請由各班衛生及副衛生股長事先檢查環境後，再由衛生組檢查。
5. 為配合 110 年年終大掃除暨國家清潔週，本校預計 1/20(三)休業式結束後，由學務人員帶領本學期高一、二生活競賽表現需加強的班級(1 個班)，至校區周邊執行環境清潔。
6. 本學期高一、二生活競賽表現需加強的班級(預計高一、二各 3 班)，將於寒假返校進行打掃。打掃排程將公布學校網站。
7. 本學期寒假將由國七、八進行返校打掃工作，並納入服務學習時數，打掃排程將公布學校網站。
8. 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假日避免到人群壅擠的地方，外出務必做好防疫措施。並叮嚀學生勤洗手、戴口罩、不共食，確實每日量體溫，若有發燒立即就醫篩檢並且隔離觀察。
9. 請高一各班導師協助推薦 2 名衛生糾察人員，任期從 110-2 至 111-1。推薦名單請協助上傳導師群組內 Google 表單。
10. 下學期 3 月份桶餐費用，將於 0215-0217 進行收費。相關資訊將公告學校網站及各班班級櫃。
11. 桶餐的餐具塑膠袋容易四處掉落，請各班膳食股長協助妥善處理。
12. 本學期部分班級被抽到健康促進行動研究，需要進行問卷調查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配合辦理，服務學習時數登記在 110 學年第 2 學期。
13. 各班耳溫槍、酒精噴瓶與漂白水噴瓶請於期末前交回健康中心。
14. 教育局來文請本校統計第二劑尚未接種之學生，統計共有 62 位同學，補接種時間將待教育局來文後再通知導師。

(六) 教官室：

1. 提醒學生服儀穿著應合乎規定(包含體育班)，尤其全校集會時機，更應注意個人儀容。
2. 學校教室內插座為公電，請學生勿擅自使用。
3. 高三長假已啟動，若班級遇有高三學生返校干擾等情形，請通報教官室協處。
4. 請各位導師持續協助電子菸防制工作，以維學生身心健康。

5. 各式軍事院校陸續開始進行體檢及智力測驗等預約申請，班上若有意報名學生，可詢問教官室或相關疑問洽詢。

(七) 總務處：

1. 感謝各位導師一學期的協助，總務處完成電力改善工程。
2. 請導師持續推廣親子綁定系統，減少學校用紙及費用。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災演練預演訂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二)、正式演練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三)。
4. 111 年 1 月 27 日演藝廳外借辦理臺北市高國中校長會議。
5. 請導師持續宣導學生愛惜公物，如有損壞隨時報修。

(八) 輔導室：

【資料組】

1. 111 年寒假職輔營共錄取 61 人次，營隊日期：1/21 內湖高工、1/21 靜修女中、1/24 普林斯頓高中、1/25 泰北高中、1/25 惇敘工商，預計於 1/19 中午召開行前說明會。
2. 1/6-1/13 進行國九第一次免試入學模擬志願選填，將請輔導老師帶學生至電腦教室完成模擬選填。
3. 本學期國九實施興趣及性向測驗，測驗結果已發予學生，期末將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4. 提醒導師如有處理學生事件或對學生進行關懷輔導，請導師記得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導師關懷紀錄】(此紀錄家長及學生看不見)。如導師有與學生進行升學或生涯輔導，請導師上系統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此部分家長及學生看得見)。

【輔導組】

1. 教育局110學年度「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線上研習，截至12/29日校內國高中共計66人完訓(44%)。
2.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兒童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2月10日9:00-11:00，講座：林亮吟醫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主治醫師)，3F 視聽教室。本校精神疾病個案比率逐年增加，請導師參加研習以增進相關輔導知能，謝謝。
3. 110學年第一學期高中輔導股長考核表已發給各班輔導股長並轉知導師簽

名。獲核發優良輔導股長證書者：106、107、108、109、202、203、206、210、211、212、301、302、304、305、306、307、309班。感謝導師的協助。

4. 預防校園自我傷害的關懷行動，請導師參閱。

校園自我傷害的關懷行動

日前校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的事件，有鑑於事件可能會對校內學生造成影響，提供下列行動方針供教師參考使用～輔導室

1. 青少年自我傷害並非單一因素，通常有個人層面、家庭、社會等多方因素。
當學生詢問時，請避免討論或謠傳事件細節。引導學生自我情緒覺察、主動求助，專線1995、1980。
2. 學期間，請教師撥冗出席個案會議，以了解個案的身心狀態與注意事項。
3. 上課務必確實點名，掌握學生行蹤。學生行蹤不明時、請立即通報教官室學務處。
4. 主動關懷學生，觀察有沒有危機出現，用心聆聽學生不要批判、給予適當支持、鼓勵學生接受專業協助，及時轉介輔導室。

Student safety is our priority!
感謝第一線的導師與教師

更多自殺防治指引請點閱
「[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P3-P12



5. 110小雁快飛同儕輔導競賽前六名得獎小組，感謝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小組前六名	班級	姓名	小組平均進退名次	前六名獎金	小組敘獎
第一名	106	莊景善	41.5	500	嘉獎 2 支
		陳泓睿		500	嘉獎 2 支
		陳凱揚		500	嘉獎 2 支
		謝秉衡		500	嘉獎 2 支
第二名	105	王薇熏	37.3	500	嘉獎 2 支

小組前六名	班級	姓名	小組平均進退名次	前六名獎金	小組敘獎
		黃筱茵		500	嘉獎 2 支
		陳子昂		500	嘉獎 2 支
第三名	105	王裕明	36.8	300	嘉獎 2 支
		李丞博		300	嘉獎 2 支
		李沅翰		300	嘉獎 2 支
		李承諭		300	嘉獎 2 支
第四名	103	蕭捷予	34	300	嘉獎 1 支
		駱彥如		300	嘉獎 1 支
		楊立巖		300	嘉獎 1 支
第五名	104	李旻謙	33.8	200	嘉獎 1 支
		李維軒		200	嘉獎 1 支
		張凱翔		200	嘉獎 1 支
		程冠霖		200	嘉獎 1 支
第六名	106	王心伶	30.8	200	嘉獎 1 支
		王璿綉		200	嘉獎 1 支
		申微鈴		200	嘉獎 1 支

(九) 圖書館：

1. 謝謝各位導師們的幫忙，圖書館各項業務都很順利推動與完成。
2. BYOD 計畫之大屏安裝會在寒假進行，希望能順利完成。
3. BYOD 計畫中，學生自備載具是否需安裝 MDM 的調查表，再麻煩高一高二的導師幫忙回收。
4. 各班學生自備載具使用時請協助宣導，將載具充好電再帶來學校使用，過多的延長線恐有用電安全疑慮。
5. 國際教育社群歡迎大家加入，お願いします。
6. 1/14(五)下午 13 時至 16 時校內捷運盃複賽，比賽學生會協助請公假。
7. BYOD 的家長授權同意書將發給學生予家長簽名，相關筆電優惠資訊如資料所附。

(十) 研發處：無報告事項

裁示：

1. 請各位導師踴躍參與出席個案會議並請行政處室於三天前發出會通，以利掌握學生狀況。
2. 請各位導師一起努力教育培養學生品德與正確的價值觀。

三、 討論事項（無）

四、 臨時動議

1. 大屏機型是否考量學生安全，之前有學生摸到機體後面受傷。

圖書館回應:機型是教育局統一採購，已請廠商處理機體尖銳處。

2. 班週會的安排可否於剛開始幾週不要安排太密集的活動，導致導師期初沒有時間進行班級經營，新生都還不熟悉。

3. 希望班週會活動進行集會時，不要臨時加入其他活動(例如:輔導室老人體驗)，希望各處室能多點橫向溝通。

學務處回應:謝謝老師意見，將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五、 校長指示

六、 散會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學生生活規範施行細則到校時間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及無故缺曠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學生抽查作業注意事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無故未參加愛校（公共）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校級幹部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四、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

者。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並有違反法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及警告處分，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

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加註意見後審議之。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